

# 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切結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

學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錄取國立宜蘭大學\_\_\_\_\_  
系(所)碩士班，報到時所持境外學歷證件(學校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  
並保證於113年7月16日前繳交下列勾選文件：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文件。

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如係中、英文以外語言者，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各1份。

(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規定文件。

- (一) 畢業證(明)書正本。
- (二)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三) 前2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五)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4條之規定文件。

經中華民國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出國紀錄正本應涵蓋香港澳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情形)。

倘逾期未繳交，視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或經查驗證後本人學歷如不符合教育部規定，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_\_\_\_\_

聯絡電話：(H) \_\_\_\_\_  
(行動) \_\_\_\_\_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_\_\_\_\_

立書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請檢附未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入出國紀錄正本各1份。